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浦军)

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行使权利，保持自身独立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5月16日，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本人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将2025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具体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专业背景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浦军，男，中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2010 年 7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4195）。2005 年至今，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务汉语教学与资源开发基地副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企业国际化经营基地研究员，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Horizon Robotics（香港）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7	4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6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出席了上述日常会议，对2024年年度报告、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股权激励等事项及关于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任职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6	6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4	4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	2	2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	1	1	0	0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认真听取并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

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年报审阅工作进展、关键审计事项及重大判断依据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与深入探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审计过程独立、审慎，维护审计结论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了解背景信息，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积极参与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市场各方意见与建议，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会议，结合实地调研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考察公司经营状况，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与经营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公司为本人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人员支持。有效保障了各项履职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进行重点关注。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平稳过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法依规推进换届工作。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确定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次换届选举过程中，本人关注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业绩、任职资格等情况，认为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

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认为股权激励等相关文件和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基于财务管理专业背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规范治理、董事会科学决策及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提供专业支撑，助力企业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进一步深化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专业支持。

独立董事：浦军

2026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 军 